

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6232025AGK0003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5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232025AGK00034

项目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2）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3.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4.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7. 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 0349-8852268（朔州平台）

8.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右玉县

联系方式：1530349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

联系方式：1773497577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177349757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303498080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6232025AGK00034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交纳方式以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页面显示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整（¥：陆仟元整） 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可简写）；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打款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线上缴纳，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保证金不做统计，按未递交计算。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或招标编号（1406232025AGK00034），否则，您的汇款交易中心财务将无法确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
1.6	服务费及支付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1.7	投标人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无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须提供以下版本的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应标注单位名称，包含投标文件表格及文字内容，采用生成加密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2.3	加密和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编写规范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

2.5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递交。 2.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文件应当一致）。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自行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CA）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3.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1、投 标 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投标人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2、近三年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投标文件格式’)； 3、人员配备(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供货方案； 6、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3.3	现场勘查及答疑 (或标前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如不踏勘现场，导致投标与实际不符，后果自负） 2、答疑：具体流程详见第三部分第九条
4	开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CA）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签到； 3)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时，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单位代表使用数字证书（CA）确认； 6) 资格、符合性审查；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审报告。
4.2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	--	---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投标人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其他	
5.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 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5.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规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5	核心产品	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构成和产品价格比重，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中带※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6	其他	如果清单中引用了某参考品牌，则指产品性能或指标或档次“相当于”的要求，并非指定某一品牌。
5.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存在差异，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项目验收要求：采购人验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8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以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2、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3、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招标人及招标代

		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4、本招标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即“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盛世京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响应”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进行投标的行为。

2.8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9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10 “天”：日历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5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6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8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提交并同步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2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通知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形式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

整的投标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8.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4.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8.4.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8.4.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投标。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递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附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投标。

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未按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可导致拒绝其报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保证金

10.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10.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其他: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要求。

10.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各投标人及时联系招标代理

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0.4.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0.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本招标文件标的物要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卸货费（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且车辆可到达的地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及验收费用、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利润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与之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中标后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若项目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将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5 投标人应依照国家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市场供求情况、质量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11.6 本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文件组成，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14.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被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CA证书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逾期上传,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拒绝接收。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现场宣读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

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代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7.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8.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线上平台成功上传文件视为签到。

18.3 开标时由代理公司登陆平台公开进行文件解密和下载。

1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8.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8.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8.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8.4 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云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18.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监督机构、招标人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经请示财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即线下评标）进行评标活动。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18.6 开标结束后，转入评标阶段。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具体的评标事务，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3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会务工作。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中遵循的原则

22.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7）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8）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9）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11）投标报价不唯一；
- （12）投标文件附有本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有恶意串通的；
- （2）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3）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混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所列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多处细节错误一致；
- c.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 d. 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2.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30.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完中标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负责本次招标活动中合同签订及验收、索赔等事宜；

33.2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按招标人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如果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选择后备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33.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5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送达一份合同存档。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 质疑

36.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6.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 15 日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在线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36.6 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 号）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1）在线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

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2）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 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在线质疑答复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投标人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十、违约处罚

37. 发生下投标人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中标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中标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8）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 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审查	商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评审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最后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服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得分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综合得分、报价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早的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部分(8 分)	
1、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业绩（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说明：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	5
2、投标人综合实力（3 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二、技术部分(62 分)	
1、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分：（22 分） （1）（1）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满分 22 分，其中带★的为实质性参数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其余每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量化评分：（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包装、零配件获取、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方案且全面详尽，得 2 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最高得 10 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 1 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	10
3、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进行量化评分：（6 分） 本项目进度安排至少包含（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度落后时的挽回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且全面详尽，得 2 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最高得 6 分，；所提供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 1 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	6

4、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量化评分：（5分） 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售后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且全面详尽，得1分，缺失一项扣1分，最高得5分；所提供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1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	5
5、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进行量化评分：（9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整体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全面详尽得3分，缺失一项扣3分，最高得9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1.5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	9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量化评分：（5分）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维保方式、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全面详尽得1分，缺失一项扣1分，最高得5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0.5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	5
7、服务方案进行量化评分：（5分）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本项目派驻的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4小时服务响应，得1分。	5
三、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注：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备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打印件、截图、照片等。下同，不再赘述），投标人须将相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如相关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评分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则相应项不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右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元）：63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合格。

六、质保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八、验收要求

8.1 验收标准：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货物等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如: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等)

8.2. 验收要求:

8.2.1 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外观、包装、随机资料、装箱单进行查验。

8.2.2 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对其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进行检测验收。

8.2.3 成交后所交付的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要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保留对所供货物进行破坏性测试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补全被破坏物品,如果测试结果和成交时所述有偏差,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2.4 产品配送、安装完毕,经产品试用后,无质量问题、使用安全顺畅、经得起使用检验,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邀请相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九、. 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十、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十一、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

标要求。

十二、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柱式信号灯杆	1. 名称:单柱式信号灯杆-1 2. 规格:高度 6.5 米, 横臂长 7 米 ★3.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主杆壁厚 $\geq 5.0\text{mm}$, 悬臂壁厚 $\geq 4.0\text{mm}$	套	3	
2	单柱式信号灯杆	1. 名称:单柱式信号灯杆-2 2. 规格:高度 8.5 米, 横臂长 14 米 ★3.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主杆壁厚 $\geq 8.0\text{mm}$, 悬臂壁厚 $\geq 4.0\text{mm}$	套	1	
3	信号灯	1. 名称:左转弯箭头信号灯 (竖装) ★2. 铝质外壳, 带铝质防雨罩 403 三色高亮度防眩光光源	套	4	
4	信号灯	1. 名称:直行满屏信号灯 (竖装) ★2. 铝质外壳, 带铝质防雨罩 403 三色高亮度防眩光光源	套	4	
5	三色倒计时	1. 名称:三色倒计时 2. 规格:600*800mm ★3. 铝质外壳, 带铝质防雨罩 403 三色高亮度防眩光光源	台	4	
6	信号灯	1. 名称:人行信号灯 2. 规格:H2750*W370mm 3. 红色小人站立, 绿色小人行走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套	8	
7	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1 2. 规格: $\geq \text{RVV}4 \times 1.5\text{mm}^2$	m	700	
8	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2 2. 规格: $\geq \text{RVV}3 \times 1.5\text{mm}^2$	m	550	

9	信号机柜	1. 名称:信号机柜 ★2. 大于等于 44 路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 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套	1	
10	单柱式电警杆	1. 名称:单柱式电警杆 2. 规格:高度 6.5 米, 横臂长 7 米 ★3.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主杆壁厚 $\geq 5.0\text{mm}$, 悬臂壁厚 $\geq 4.0\text{mm}$	套	2	
11	单柱式 T 型电警杆	1. 名称:单柱式 T 型电警杆 2. 规格:高度 6.5 米, 横臂长 7 米+3 米 ★3.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主杆壁厚 $\geq 5.0\text{mm}$, 悬臂壁厚 $\geq 4.0\text{mm}$	套	1	
12	单柱式电警杆	1. 名称:单柱式电警杆 2. 法兰盘连接, 法兰盘现场焊接到原有主杆上 横臂长 12 米, ★杆件工艺整体热镀锌, 锌层厚度 $\geq 100\mu\text{m}$, 表面静电喷塑, 塑粉厚度 $\geq 85\mu\text{m}$, 壁厚 $\geq 5.0\text{mm}$ 焊接法兰盘安装在现状立杆上	套	1	
13	900 万抓拍单元电子警察	★高清抓拍单元, 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 , 帧率高达 25 帧;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识别车牌种类多: 民用车牌 (除 5 小车辆),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 新能源车牌; 支持 9 种常见颜色 (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识别。可以识别 8 种车型: 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 SUV/MPV; 目标检测: 机动车抓拍, 车辆捕获率 $\geq 99\%$ (线圈) 车辆捕获率 $\geq 99\%$ (视频), 违章检测: 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斑马线掉头、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直行、掉头不让直行、大弯小转、机占非、闯禁令 (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不礼让行人、闯绿灯, 车辆特征检测: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环境光有要求)、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等特征检测。	套	5	

14	900 万抓拍单元反向电子卡口	★高清抓拍单元,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高达 25 帧;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5%(视频),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套	5	
15	500 万抓拍单元电子警察	★高清抓拍单元,采用 2/3 英寸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2048,帧率高达 25 帧;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支持 9 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可以识别 8 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小轿车及 SUV;	套	1	
16	500 万抓拍单元反向电子卡口	★高清抓拍单元,采用 2/3 英寸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2048,帧率高达 25 帧;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2012 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支持 9 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可以识别 8 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小轿车及 SUV;支持车标识别和车辆子品牌识别;	套	1	
17	频闪灯(补光灯)	★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LED 灯珠数量:≥16 颗,发光角度:10°,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套	11	

18	环保多合一爆闪灯	1. 名称: 环保多合一爆闪灯 ★2. 【24 颗暖光 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带 LED 光栅】 铝合金灯体, 鳍片式散热结构, 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 透光效果好 采用 24 颗高亮度 LED 芯片, 寿命长, 稳定性好, 发光效率高 气体灯管采用专业设计灯管, 质量可靠, 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 发光均匀, 目标光斑显明, 有效减少光污染	套	11	
19	全景球机	1. 名称: 全景球机 ★2. 【400 万 6 寸 23 倍全彩网络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50 m, 白光补光≥ 30 m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 5.9~135.7 mm, ≥ 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60.2~3.4 度 (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 补光灯距离: 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 150 m; 白光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水平范围: $\geq 360^\circ$ 垂直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20^\circ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120^\circ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sim 80^\circ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80^\circ /s$	套	4	
2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geq YJV4 \times 6\text{mm}^2$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m	150	
2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geq YJV3 \times 4\text{mm}^2$ 3. 敷设方式: 直接埋地敷设	m	550	

22	电线	1. 名称: 电线 2. 规格: $\geq$ RVV3*1.5mm ²	m	420	
23	光纤	1. 名称: 四芯单模光纤	m	600	
24	控制线	1. 名称: 485 控制线 2. 规格: $\geq$ RVVP2*1.0mm ²	m	750	
25	网线	1. 名称: 超五类户外屏蔽网线	m	435	
26	抱杆柜	1. 名称: 抱杆柜 2. 规格: 400mm*500mm*250mm 3. 内置 2P25A 空开*1+2P16A 空开*2+5 孔位插座*2	台	4	
27	交换机	1. 名称: 工业接入交换机-1 2. 工业级户外防雨 $\geq$ 12 口千兆级联	套	1	
28	交换机	1. 名称: 工业接入交换机-2 2. 工业级户外防雨 8 口千兆级联	套	4	
29	光纤收发器	1. 名称: 光纤收发器 2. 工业级户外防雨千兆工业级发送机、接收机	套	4	
30	电警终端服务器	1. 名称: 电警终端服务器 ★2. 【主推】【12 路 IPC 接入】【12T】【新国标电警，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可接入 12 路】 四代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 $\geq$ 3 块 3.5 寸 4T 硬盘；支持 $\geq$ 12 路 IPC 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 $\geq$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标配不支持，如果需要走 ZTA 下单；	套	1	

31	红绿灯检查器	1. 名称: 红绿灯检查器 ★2.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可扩展≥ 22 路 ≥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 1 路 100M 网口输出 ≥ 1 个 5VDC 输出接口 5 路拨码开关, 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 可扩展 22 路 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 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电源: AC220V$\pm 10\%$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circ}\text{C}$, 无凝结 功耗: $< 5\text{W}$	套	1	
32	电警控制柜	1. 名称: 电警控制柜 2. 规格: 800mm*1100mm*400mm 3. 内置 3P40A 空开*1+2P25A 空开*4+5 孔 5 为插座 *10+浪涌保护器 4. 详细参照图纸	套	1	
33	面包砖拆除恢复	1. 人工拆除面包砖 2. 拆除 10cm 厚混凝土垫层 3. 浇筑 10c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水泥砂浆铺砌 100mm$\times$200mm$\times$60mm 面包砖	m ²	253	
34	绿篱铲除恢复	1. 起挖绿篱 2. 栽植绿篱	m ²	15	
35	过路顶管	1. 名称: 国标 $\phi 75$ PE 管	m	120	
36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部位: 电缆沟	m ³	69	
3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部位: 电缆沟	m ³	69	
38	信号、电警杆基础	1. 名称: 信号、电警杆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³	45	
39	人行信号灯基础	1. 名称: 人行信号灯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 ³	2.88	

40	螺栓	1. 螺栓种类:预埋螺栓	t	0.319	
4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铁件	t	0.12	
42	电警、信号灯灯机柜基础	1. 名称:电警、信号灯灯机柜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82	
4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85	
44	人孔井	1. 材料品种:机红砖 2. 规格尺寸: $\Phi 100 \times 120\text{cm}$ (内尺寸) 3. 盖板材质、规格: $\Phi 700$ 铸铁井盖带座	座	16	
45	线管	1. 名称:国标 $\geq \Phi 75$ PE 管 2. 规格:壁厚 $\geq 4\text{mm}$	m	240	
46	信号、电警杆基础模板	1. 名称:信号、电警杆基础模板	m2	120	
47	人行信号灯基础模板	1. 名称:人行信号灯基础	m2	19.2	
48	电警、信号灯灯机柜基础模板	1. 名称:电警、信号灯灯机柜基础模板	m2	5.28	

备注:1. 本项目所有综合单价均包括设备采购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风险费用。

2.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1 质保期:所有货物至少免费保修 1 年, 保修期内所有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因素损坏),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2 在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的信息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12 小时之内维修好;若无法修好, 需更换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所有保修服务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 也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3.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未尽事宜,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关

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关

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 国

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

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

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

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 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 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 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2) 商务、技术文件:

..... 页码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编写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的_日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保函或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法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_____

后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

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在本承诺书后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八、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招
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
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
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
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在本承诺书后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简况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负责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全称及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此表投标人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注：后附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人员配备（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身份证，如本表不能满足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 情况	备注

注:此表投标人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投标人(全称及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货方案

六、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